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0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8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9	金种子酒	2022/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金种子生态文化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金种子生态文化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6000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传真:0558-2212666

联系人:卜军爱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金种子")、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金种子")、阜阳金种子馥合香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合香营销")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颍上金种子、馥合香营销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阜阳金种子、颍上金种子、馥合香营销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含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表: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1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颍泉农商银行	10,000
3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4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5	阜阳金种子馥合香营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5,000
6	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	阜阳颍淮农商银行	20,000
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淮农商银行	20,000
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20,000
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
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农商银行	15,000
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1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合计			16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晶方科技、太龙照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金种子酒、鑫铂股份、凤形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金种子酒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诗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永创智能、金种子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其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会议由董事长贾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625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6,407,904.84 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69,465,045.57 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112,885.38 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基于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经公司与该所协商一致,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拟支付其审计费用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在审计期间,公司除承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贾光明先生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 1、2、4、5、6、11、13、14 和 16 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持有期在二十四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业务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于持有期在二十四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6、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三、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每一笔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当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适当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适当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

七、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按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实施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理财终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有未到期理财产品名称:中山尊享 48 号收益式凭证,产品类型:中山尊享 489 号收益式凭证,理财期限 274 天(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理财金额 1000 万元,固定收益 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5,555 万元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贾光明先生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2、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审慎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5,555 万元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4,968.00	3,953.33
出租关联人土地使用权	安徽大艺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00	48.00
合计		5,000.00	4,001.33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81.01	1272.99	3,953.33	89.98
出租关联人土地使用权	安徽大艺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0.90	16.00	48.00	1.09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00	129.82	391.44	8.9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0.09	1.6	0.80	0.02
合计		5,555	100.00	1,420.41	4,393.57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光明,注册资本:26,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革及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饲料、饮料、二氧化碳、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畜牧饲养、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政府授权的资本经营、实业投资;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 259 号。

2、安徽大艺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大艺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光明,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文化学术交流;市场推广宣传;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创意形象设计;休闲文化服务;培训服务;创意孵化;演出服务策划;酒店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商业经营管理服务、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南路。

3、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爱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和谐路 555 号海亮江湾城 30#102 室。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能够对本公司提供满足白酒生产需要的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出租土地使用权定价政策及依据为: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为依据。

出租房屋定价政策:按周边同类或类似市场价定价。

白酒销售定价政策:按经销商代理统一市场价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具有公司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熟练技术工人,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产能扩张员工短缺问题,且能保证为本公司及时提供熟练的技术工人。

2、公司此土地使用权租给安徽大艺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为盘活土地暂时闲置资产,为公司创造最大效益。

3、公司向联营公司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白酒业务是为拓展白酒市场的业务区域,目前业务量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因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同时,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用工情况,分别同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合同原件。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规则,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到位。

3、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份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

1、产品分档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本期营业收入	主要代表品牌
中高档酒	13,550.79	金种子系列、金种子馥合香、醉三秋 1507
普通白酒	8,719.50	种子酒系列、祥和种子酒、颍州系列
合计	22,270.29	

2、产品分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渠道	本期营业收入
直销(含团购)	585.34
批发代理	21,684.95
合计	22,270.29

3、产品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渠道	本期营业收入
省内	19,699.46
省外	2,570.83
合计	22,270.29

二 、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省内	350	4	5
省外	72	1	4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81 号、18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81 号、18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股份回购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股份回购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